



##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4(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文化与发展

### 2006 年 5 月 18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巴拉圭共和国政府的名义转递于 2006 年 5 月 4 至 5 日举行的南美洲移徙问题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巴拉圭亚松森通过的《亚松森宣言》(见附件)。

请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亚松森宣言》，作为于 9 月第六十一届大会期间举行的第六届南美洲移徙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贡献。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签名)

\* A/61/50 和 Corr. 1。



## 2006年5月18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 《亚松森宣言》

我们阿根廷共和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秘鲁共和国、苏里南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第六届南美洲移徙问题会议上聚集：

**重申**对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美洲权利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美洲人权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4年，开罗）以及我们国家批准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的承诺；

**强调**《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打击偷运移民和贩卖人口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

**强调**我们国家在联合国<sup>1</sup>和美洲国家组织<sup>2</sup>框架内通过的决议、美洲人权法庭的第0C-16/99号和第0C-18/03号咨询意见；

**考虑到**在第四届美洲首脑会议和第十五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考虑到**《圣地亚哥移徙原则宣言》（16/5/2004）、《在南锥体共同市场和联系国禁止贩卖人口蒙得维的亚宣言》（16/11/2005）、《关于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亚松森宣言》（8/6/2001）、《南锥体共同市场会员国和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国民居住协定》（6/12/2002）、在《南锥体共同市场会员国和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间偷运移民协定》（6/6/2003）、《南锥体共同市场促进和保护人权承诺亚松森议定书》（20/06/2005）和在南锥体共同市场框架内通过的其他相关文书，例如《安第斯人权宪章》及许多关于移徙问题的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决定所取得的其他进展；

<sup>1</sup> 第 A/60/206、第 60/169、第 59/194 及第 40/144 号决议。

<sup>2</sup> 第 AG/RES. 2130 (XXXV-0/05)、第 AG/RES. 2141 (XXXV-0/05)、第 AG/RES. 2027 (XXXIV-0/04)、第 AG/RES. 1928 (XXXIII-0/03)、第 AG/RES. 1898 (XXXII-0/02)、第 AG/RES. 1775 (XXXI-0/01) 及第 AG/RES. 1717 (XXX-0/00) 号决议。

**考虑到**在《阿亚库乔宣言》、《库斯科宣言》和《巴西利亚宣言》中反映出南美洲国家共同体会员国的总统的兴趣和期望趋于一致；

**铭记**南美洲移徙、一体化和发展问题会议、过去的南美洲移徙问题会议和在后续会议上达成的共识；

**考虑到**《千年宣言》重新以下承诺，即采取措施以尊重和保护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人权，消除在许多社会日增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行为，并在所有社会中增进和睦与容忍；

**重申**国家应做出承诺，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难民、无家可归者和流离失所者，例如《1951年日内瓦公约》、其《1967年补充议定书》和现有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考虑到**南美洲区域由移民原籍国、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结合；

**考虑到**南美洲国家特别重视目前所接受的移民，认为他们在文化、经济、社会领域对我们国家的建设做出宝贵贡献；

本区域继续是移民原籍区，关注我们同胞在第三国家的境况，因此要求相互给予在我们境内这些国家的国民所受到的待遇；

在不损害承认人人享有的移徙权利，我们政府和社会必须创造避免我们国民移居国外的条件，我们国民是我们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人力资源；

如前所述，在南锥体共同市场、CAN及CASA区域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一些国家还采取单边措施，例如：

- 简化给予居留权的手续；
- 移民身份正规化；
- 行动自由；
- 打击偷运移民和贩卖人口；
- 移民登记；
- 国民和外国人平等待遇；
- 尊重移民的文化多元性；
- 区域内的原籍国、目的地国间移民管理协调机制；
- 移民条例协调一致；
- 保护移民免受各种歧视和劳动剥削；

- 拒绝把非正常移徙视为构成犯罪；
- 有秩序管理移民流动的双边合作和这方面的其他多边合作；
- 确认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根据这些经验，南美国家促请国际社会致力于执行以尊重人权的道德为依据和结合个人及其社会的发展的移民政策。

**认识到**我们国家在下一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于 2006 年 9 月 14 及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民和发展高级对话中和在其他论坛上采取共同立场的意愿；

### **宣布**

我们重申以下基本移民目标：

1. 在每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内和按照保护人员的普遍原则、国际及区域文书，充分尊重移民，特别是女移民和孤儿儿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状况，特别是：

(a) 促请本区域和世界其他地区的所有国家考虑签署、批准和/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偷运移民和贩卖人口的议定书》，尤其强调保护以家庭成员身份移民的妇女和儿童不受虐待和其人权不受侵犯，确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

(b) 要求接受国政府竭力使身份不正常移民成为合法移民；

(c) 致力于确认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移民的公民权，扩大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移民的公民权（按国内法给予选举权）。

2. 把移民和发展问题优先纳入双边、区域和国际会议的议程，强调：

(a) 贫穷、缺乏机会、收入差距和区域间的生活状况是导致移徙的主要原因之一；

(b) 必须把移民问题纳入影响到人口流动的其他国际议程，例如：国际贸易、人类发展、环境、使用技术、促进共同发展的国际合作、健康和劳动；

(c) 加强移民侨居国和原籍国间合作，促进移民劳动的合法性和管理。

3. 促进国家间协同努力，达成共识，以管制移民，其中：

(a) 重申移民对侨居国的宝贵贡献和必须推动这些国家执行促进移民一体化、尊重文化特点和防止歧视、仇外心理及种族主义的方案；

(b) 严格拒绝把非正常移徙视为构成犯罪和依刑法受罚的行为论处；

(c) 加强移民与原籍国的联系，以促进技能转移和投资机会，因此推动其社区发展、维持移民的原始文化和在侨居社会组织移民社区；

- (d) 制定和执行关于促进自愿回返和协助在国外的国民的方案；
- (e) 倡议和促进减少汇款的费用，认识到汇款构成流入原籍国的私人资金；
- (f) 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的教育领域的公共投资成果被转移到目的地国，特别是优质移民的情况，除官方发展援助外，在相关的国际合作和谈判领域中，必须考虑到这种移民流；
- (g) 促进使家庭团聚的措施；
- (h) 根据共同责任原则和特别考虑到受害人的脆弱性，加大力度，根据国际文书和在区域合作框架内打击偷运移民、贩卖人口及儿童和其他相关跨国犯罪，并依照有关国内法把所述行为定为犯罪，以便切实有效予以应对；
- (i) 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帮助制定、实施和监督移民政策及方案；
- (j) 加强在所有现有区域范围内的对话及政策协调，并为此召开南美洲移民问题会议的年度会议；
- (k) 重申必须加强在处理移民问题的国际机构之间的现有协调和合作。

4. 参与国委托现任巴拉圭共和国总统把本宣言转递给联合国大会主席，作为南美洲对高级别对话的贡献、转递给伊美秘书处，供于7月18及19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伊美移徙问题会议参考、和转递给于5月15及16日在秘鲁利马举行有大量移民的发展中国家部长级特别国际会议。

5. 请各国际机构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向区域各国提供援助。

6. 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为2007年举行的第七届南美洲会议提供场地，日期和地点由现任主席加以证实。

7. 强调和感谢国际移徙组织长期的宝贵合作，请它继续作为CSM的技术秘书处，并承认其作为有关移民问题的重要机构的作用。

8. 强调南美洲移徙问题会议继续作为政府和民间社会间进行合作及对话渠道的重要性，还强调国际机构的观察员和代表的贡献的重要性。

9. 强调现任主席的高度工作效率，感谢巴拉圭政府和人民圆满安排第六届南美洲会议和对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的盛情款待。

10. 本宣言是构成整体的共同承诺，补充和加强移民问题南美洲会议所实现的承诺。

2006年5月5日，亚松森

**签署《亚松森宣言》的代表团团长：**

阿根廷：

费利克斯·**科尔多瓦·莫亚诺**大使（**签名**）  
贸易和宗教信仰部领事事务长官

玻利维亚：

毛里西奥·**多弗勒·奥坎波**大使（**签名**）  
副外交部长

巴西：

路易斯·保罗·**特莱斯·费雷拉**（**签名**）  
司法部执行秘书

智利：

阿尔韦托·**范·克莱弗里·斯托**（**签名**）  
副外交部长

哥伦比亚：

南希·**贝尼特斯**（**签名**）  
领事事务和外国哥伦比亚社区事务主任

厄瓜多尔：

希梅纳·**马丁内斯·佩雷斯**（**签名**）  
移民和领事事务副秘书

巴拉圭：

马里奥·**桑多瓦尔**大使（**签名**）  
外交部多边政策长官

秘鲁：

迪奥梅德斯·埃尔南德·**迪亚斯·奥尔纳**将军（**签名**）

苏里南：

内-斯塔威克·卡佩尔夫人（签名）

政治顾问

乌拉圭：

阿尔瓦罗·波蒂略·罗德里格斯大使（签名）

委内瑞拉：

董亚历克西·贝纳维德斯（签名）

移民和边区主任，代表内政部和司法部

---